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7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7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自然资源局	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	117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